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賢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應注意車前狀況」之記載以下補充：「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政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本案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注意，貿然前行，不慎與告訴人詹彥成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前道路交
0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
07 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
08 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
09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
10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
11 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12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
13 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
14 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5 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
16 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
17 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修正前「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
18 為「得加重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
19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又該
21 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22 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
23 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24 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5 質。

26 (二)經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節，業據道路交
27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記載綦詳，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28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29 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件在卷可考（見偵字74181卷第18頁、第
30 29頁、第32頁），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並因而致人受
31 傷，自有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
03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另本院審酌小型車
04 普通駕駛執照為駕駛自用小客車之許可憑證，被告未具備上
05 開駕駛資格即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
06 微，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07 定加重其刑。

08 (三)被告以一個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
09 之傷害，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0 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處
11 斷。

12 (四)又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係以對於未發覺
13 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
14 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
15 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若犯
16 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悔罪投
17 誠，甘受裁判之情，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不能
18 予以減刑(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86年度台上字
19 第1951號、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21 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固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
22 事，惟於偵查中因傳拘無著，顯已逃匿，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3 察署於113年4月9日以新北檢貞偵署緝字第2677號發布通
24 緝，嗣於同年4月10日緝獲到案，有上開通緝書、113年4月1
25 5日新北檢貞署銷字第2774號撤銷通緝書各1份在卷可按。是
26 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意願，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
27 合，無從據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8 (五)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行駛於道路，且疏未注
29 意，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
30 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於本件過失
31 之程度、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惟因

01 雙方就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迄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02 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03 從事粗工、需負擔家中生活開銷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並參酌公訴人就被告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石秉弘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0 道。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1 暫停。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627號

10 被 告 蔡政賢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2 號4樓

1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蔡政賢明知其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5月6日0時31分
19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
20 長元街往長元西街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長元街與文化北路
21 口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經無交通號誌之交叉路口，應注意
22 車前狀況，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23 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4 貿然直行穿越上開路口，適詹彥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5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廖韻婷，自同市區文化北路往自強路方向
26 直行穿越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詹彥成、廖韻婷人
27 車倒地，致詹彥成受有第十二節肋骨封閉式骨折、右側腰椎
28 橫突骨折、第五椎體輕微骨折未移位、右側內踝骨折、雙側
29 股骨頭缺血性壞死等傷害，廖韻婷亦受有右側腕部、膝部擦
30 傷、右側小腿擦挫傷、右側腳踝擦傷及軟組織扭傷等傷害。

01 嗣蔡政賢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2 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
03 裁判。

04 二、案經詹彥成、廖韻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蔡政賢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詹彥成、廖韻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公務監理電子閘門汽車駕駛人資料查詢資料1紙、車輛詳細資料2紙、新北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6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4紙	佐證告訴人2人因上揭行車事故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10 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
1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
12 1。又被告於肇事後未被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

01 為犯嫌前，留在事故現場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犯行，有道
02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行
03 為合乎自首之要件，請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其刑有加重及減輕事由，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
05 加後減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陳 儀 芳